

#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2.4.9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2.6.11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2.7.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2670 號函核定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89200 號函核定修正
94.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	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理念，整合產官學界之資金、人才、技術等資源，提供中小企業產業輔導、技術支援及研發環境，特依據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特訂定「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本校與廠商產學合作，以及專利權管理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執行推廣服務、營運管理：
- 一、 推廣服務業務：推廣本校培育創新廠商、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與專利應用、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
  - 二、 營運管理業務：對創新廠商提供行政事務的服務，管理中心之財務、帳務，並負責本校專利申請及其獎補助業務。
  - 三、 協助推動本校職場實習暨體驗業務：促進產學合作，企業提供學生參訪及職場實習機會。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名。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技術、商務二個審議委員會，審核有關創新公司的技術及商務計畫之可行性，並行使同意權。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並依照「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實習商店，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增加學生實務實習經驗。實習商店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